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6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6日、2023年7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7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6日、2023年7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6日、2023年7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年度报告中“第六节重要事项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第六节 重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于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于2022年6月6日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反馈报告。《警示函》中指出的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事项,已在之后的年报中披露,并于2021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补充披露(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以此为戒,持续督促公司董监高、公司各业务部门提高合规意识,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检查、监督力度,坚持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合规、稳定、高质量发展。

除上述更正补充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补充后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3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预测

2023年上半年,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态势向好。经预测,2023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59.70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8.46%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0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6.70%左右。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预测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上半年与年度相关的定期经营数据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不存在包括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处理等对本次业绩预告会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3-04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第三期和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4,918,400	14,918,400	2023年8月1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148名(其中33名激励对象同时涉及第三期、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注销)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涉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5,874,000股,回购价格为3.468元/股;涉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9,044,400股,回购价格为3.06元/股(其中13名激励对象应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购回限制性股票并支付利息)。2023年5月19日,上述回购方案经过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2年12月29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及2023年5月20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已按规定发布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3年5月20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三、四期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因公司第三期和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依据具体如下:

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发生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情形的,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发生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情形的,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及回购款项的说明

根据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回购价格为3.468元/股。

根据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回购价格为3.06元/股。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一条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不再解锁的,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06元/股购回并支付利息(利率按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时间按授予日至离职日计算)。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48,313,367.49元(含利息),不包含因回购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过户费、印花税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第三期及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共计148名(其中33名激励对象同时涉及第三期、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918,400股,其中回购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74,000股,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44,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599,124,000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8月1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暨股本14,918,400元(股),减少后的注册资本暨股本为41,919,514,444元(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614,042,400	1.46	-14,918,400	599,124,000	1.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20,390,444	98.54	0	41,320,390,444	98.57
股份合计	41,934,432,844	100.00	-14,918,400	41,919,514,444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管理办法》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及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8人,实际出席董事17人,薛云奎独立董事委托孙铮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金煜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2年度及2020-2022年任期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0-2022年任期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朱健、施红敏。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2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现场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其中第三项议案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贾锐军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度及2020-2022年任期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袁志刚先生辞任后不再继续履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袁志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后不再继续履行外部监事及在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中的职责。袁志刚先生不再履职后,监事会中外部监事人数占比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袁志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调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汤伟军监事担任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3-029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煤电”)持有本公司股份185,902,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8%。新集煤电累计质押股份66,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35.85%,占公司总股本的2.57%。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集煤电的通知,新集煤电将其质押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共计52,290,000股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集煤电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2,29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7月25日
持股数量	185,902,860股
持股比例	7.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0,6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7%

二、上市公司股份再质押情况

2023年7月27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集煤电的通知,新集煤电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6,000,000股被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集煤电	否	26,000,000	否	否	2023年7月26日	2024年7月26日	国元证券	13.99%	1.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6,000,000	-	-	-	-	-	13.99%	1.00%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集煤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集煤电	185,902,860	7.18%	40,650,000	66,650,000	35.85%	2.57%	0	0	0	0
合计	185,902,860	7.18%	40,650,000	66,650,000	35.85%	2.57%	0	0	0	0

三、风险应对措施

新集煤电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新集煤电股份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7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近日公司自查发现,《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相关信息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上海德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2-4-25/2022-5-30	往来款	0.00	685.00	0.00	685.00	0.00	/	/	/

注:2022年4月-5月期间,桑锐电子委托上海德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拓市场,向上海德督支付685万元往来款。2022年年底,公司核实往来款时发现上海德督原股东钟芯于2022年6月变更为孟繁鼎,公司与审计机构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该公司属于公司其他关联方,并构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于2023年4月代上海德督归还,不再形成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更正后: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上海德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2-6-23/2023-4-21	往来款	0.00	685.00	0.00	685.00	0.00	/	/	/

注:2022年4月-5月期间,桑锐电子委托上海德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拓市场,向上海德督支付685万元往来款。2022年年底,公司核实往来款时发现上海德督原股东钟芯于2022年6月变更为孟繁鼎,公司与审计机构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该公司属于公司其他关联方,并构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于2023年4月代上海德督归还,不再形成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于2023年6月代上海德督支付685万元往来款。2022年年底,公司核实往来款时发现上海德督原股东钟芯于2022年6月变更为孟繁鼎,公司与审计机构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该公司属于公司其他关联方,并构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于2023年4月代上海德督归还,不再形成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稿)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3-035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357号)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截至公司2022年年报报出日,公司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

为进一步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审计和控制,密切关注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严格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的分层决策制度,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对《资金管理制度》的贯彻与执行,明确资金支付严格依据系统规范指令执行,提高对资金支付合规的审查力度;通过信息系统规范资金电子审批及支付权限,确保全员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强化资金内部控制的执行与监督,持续加强对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的技能培训,夯实财务基础工作、加强资金管控和内部审计监督,提高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

针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要求,对公司2022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2022年一季报及2022年三季报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已及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2023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印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7号)。浙江证监局就公司资金占用事项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宜出具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公司按监管要求,已在规定时间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23年7月,为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内控制度能全面覆盖公司业务运营和日常管理,公司全面梳理了审批程序及决策权限,对各部门《决策权限》进行了修订,囊括业务、人力、行政、财务等各个方面。此次修订的《决策权限》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明确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此外,公司联合金杜律师事务所开展了《证券合规法律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均到现场参加了学习。此次培训的组织与开展必要有效,强调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和违法责任,旨在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后续公司将不定期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则的学习培训,提升规范运作管理水平。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22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欧22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4日

● “欧22转债”除息日:2023年8月7日

● “欧22转债”兑息日:2023年8月7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22转债”)将于2023年8月7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欧22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55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和数量:20亿元人民币,2,000万张。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8月5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8月5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3.69元/股。

(十一)信用评级:最近一次的主体信用等级“AA”,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十二)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四)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欧22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时间为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本期“欧22转债”票面利率0.3%(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欧22转债”兑息金额为0.3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欧22转债”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4日

(二)“欧22转债”除息日:2023年8月7日

(三)“欧22转债”兑息日:2023年8月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8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欧22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3399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楼

联系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3年8月2日(星期三)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日9:15至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